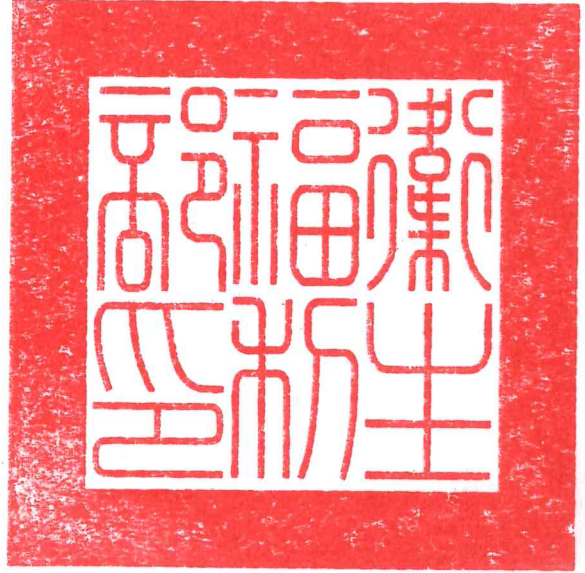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3150號  
附件：轉介單格式一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，發現特定狀況，或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，應出(填)具「轉介單」之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出國  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